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9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建宗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政務司司長
關婉儀女士, 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
鄭嘉慧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鄭若驊女士, GBS, SC, JP	律政司司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專員
李令翔先生, 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信禧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
周紹喜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局長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財經事務)1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王秀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 及感化服務)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 輸)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 1 —— **FCR(2020-21)2**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3 「防疫抗疫基金」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33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4 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
分目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總目254 ——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分目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分目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總目262 —— 漁農礦產
分目101 漁業貸款

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20-21)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20-21)2。

2.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保就業、創職位和提升工作效能的措施

創職位

3. 盧偉國議員表示關注青年人的就業問題，但此項目的措施提供給青年人作培訓的職位數目比較少。盧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其他公營機構開展各項工程，以創造職位。

4. 政務司司長答稱，政府會聘請超過 1 萬個公務員，亦會提供約 5 000 個實習名額。而 3 萬個有時限職位中，有部分適合青年人。

"保就業"計劃

5. 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能於"保就業"計劃加入聲明書或申請條款，向申請人說明違反申請承諾的後果及責任，以避免委員所提及的漏洞出現。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答稱，"保就業"計劃的申請者需要作出承諾，政府會於公布"保就業"計劃時，公布相關細節。

6. 涂謹申議員詢問，市民是否可憑商業登記、報稅表等資料或文件作為符合資格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證明。

7.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a) 如果政府放寬申請資格，則"保就業"計劃的缺口會相當大，需要更多時間去處理；及

(b) 僱主不能單以其是否曾繳交稅款證明其符合資格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補貼。

8. 邵家輝議員發言支持此項目。邵議員詢問，如果員工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需隔日放取無薪假期，導致他們的薪金由 18,000 元下降至 9,000 元，他們能獲得補貼的情況，以及有關補貼金額是否以 9,000 元的一半計算，即補貼金額為 4,500 元。勞福局局長答稱，舉例而言，僱主獲得補貼後，於 2020 年 6 月有支薪的僱員人數，不能少於 2020 年 3 月有支薪及沒有支薪的僱員總數。如果有僱員於 2020 年 3 月放取無薪假期，則僱主於 2020 年 6 月需給予該等僱員有薪假期，例如半薪假期。他亦確認邵議員計算補貼的方法正確。

9. 林卓廷議員申報，他並無持有任何物業管理公司的股份。林議員指出，不少屋苑保安員的薪金開支，實際上是物業管理公司按實報實銷方式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申領，由業主立案法團支付。然而，"保就業"計劃的補貼卻會發放予物業管理公司而非業主立案法團，他詢問原因為何。主席認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或會因受惠於"保就業"計劃的補貼，減少或凍結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

從而令業主受惠。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旨在將"保就業計劃"下的補貼盡快發放予市民。

10.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沒有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僱員並不能受惠於"保就業"計劃。她並詢問：

- (a) 無需遣散員工甚或需額外招聘臨時工的僱主是否有權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補貼；及
- (b) 個別僱主可獲"保就業"計劃補貼的最高金額為何。

1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整體來說，除不具備申請資格的僱主，每名僱主皆有權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補貼，但補貼必須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
- (b) 政府並沒有個別公司的僱員資料，但個別僱主(例如僱用大量員工的公司)或可能在"保就業"計劃下獲取大額補貼。

12. 劉業強議員詢問，同時承辦政府及其他機構的外判服務的承辦商是否符合資格申請"保就業"計劃。勞福局局長答稱，由於承辦商所僱用專職為政府合約提供服務的員工的收入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支付，收入有所保證，與"保就業"計劃的目標並不相符，因此不符合申請資格，但其僱用的其他員工則符合申請資格。

為特定行業提供一筆過補貼

13. 陳恒鑾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關注到，部分行業例如貨運、批發、洗衣、興趣班和遊戲小組等，仍未能受惠於政府當局的紓困措施。陳議員表示，他希望政府當局於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時，不要再遺漏該等行業，並詢問政府當局支援下游行業的計劃。

14. 政務司司長答稱，政府需即時及針對性幫助受疫情重創，以及受政府措施影響而即將結束營業或營運受

限制的行業。當局在推行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同時，會檢討各項措施是否有可改善的空間。

15.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不同業界所能獲取的補貼金額不同。他舉例指，麻雀館可獲發放10萬元的津貼，但同樣受疫情影響的補習社及教育中心卻只獲發放4萬元的津貼。葉議員詢問補貼金額不同的原因為何。

1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提供津貼的目的是紓困及與業界共渡時艱。政府需要整體考慮各範疇及不同人士的需要，以及政府的財政負擔；
- (b) 除可申請4萬元的資助外，補習學校亦可申請"保就業"計劃；及
- (c) 如果補習學校沒有向教育局註冊，則政府並無資料核實其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補貼。

17. 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抗疫期間有否延誤業界的牌照申請、發出臨時牌照，或不批核其牌照，而受影響的食肆可否申請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答稱，已獲暫准牌照並正在營運的相關食肆可以申請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

18. 陳克勤議員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導師或教練不能獲得政府當局的支援的原因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长澄清，康文署、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均有舉辦康體活動和訓練，政府會透過不同計劃為相關教練提供支援。

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19. 林健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例子說明優化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借貸擔保詳情。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长回應時表示：

- (a)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吸引之處在於低利息及容許申請企業"還息不還本"，

除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外，現有的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亦可享有同樣選項；及

- (b) 以100%信貸擔保、400萬貸款、3年還款期及2.75%利率為例，企業每月原需還款115,000元，但在優化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企業每月只需還款9,167元。以90%信貸擔保、400萬貸款、5年還款期為例，企業每月原需還款79,000元，現時每月只需還款13,000元。如信貸擔保為80%，企業每月原需還款56,000元，現時每月只需還款9,167元。

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系統提供失業支援

21. 蔣麗芸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為失業人士提供適當支援，例如設立失業援助金。對政府計劃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推行為期6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蔣議員指出，失業人士並不希望申請綜援，並建議當局放寬申請失業支援的條件。容議員指出，失業人士的資產總值或未能符合申請綜援的資格。政務司司長答稱，政府會考慮相關意見。

對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整體意見

22.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向企業提供及時援助。

23.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保就業"計劃可向曾作強積金供款的企業發放補貼；
- (b)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亦有針對個別行業的資助；
- (c)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能給予企業最大的幫助，因其利息低，亦容許企業可於一年內"還息不還本"；及

- (d) 政府亦有減免或寬免水費、排污費、電費、商業登記費、政府地方的租金，以及延長繳交利得稅3個月等措施，以協助企業。

24.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於疫情後如何重振經濟。政務司司長答稱，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措施已包括重振經濟的部署，例如創業、培育人才，以及提升技能。

25. 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向市民加快發放補助，以及會否提供一站式查詢申請補助資訊的平台。林健鋒議員詢問，市民獲發補貼的時間表為何。

26.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為讓市民盡快並可更方便地申請補助，政府就各項資助計劃制定了不同的申請方法。以零售業資助計劃為例，企業可在網上提交申請，政府審批申請的速度因而可加快。政府在3星期的申請期內，收到9萬多宗申請，並在申請期完結前已開始發放補貼，首階段已有1萬宗申請獲批；
- (b) "保就業"計劃將於2020年6月發放第一期補貼；及
- (c) 根據政府推出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經驗，若有關紓困措施涉及的申請數目不多，特別是涉及有申領政府牌照的行業，補貼一般可於數星期內開始發放。

財政承擔

27.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政府日後可能需要透過發債，以應付各項紓困措施的開支。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預留300億元，用以支援未能於早前的紓困措施受惠的人士。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稱，政府將不遺餘力做好抗疫工作，不會對疫情掉以輕心。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以外的其他紓困或支援措施

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

28.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在5 400名持牌小販中，有約3 000名持有第二類或第三類牌照的小販未能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的紓困措施。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措施能惠及該等人士。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答稱，於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中，無論持牌小販出售的貨品為何，他們皆可獲發5,000元的資助。此外，持牌小販亦受惠於早前財政司司長公布的寬免牌照費用等紓困措施，他們亦無須負擔租金。

29. 葉建源議員指出，有家長反映仍未收到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發放的學生津貼，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發放有關津貼。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30. 何俊賢議員認為，除了疫情影響，自2019年6月開始的社會事件亦是導致香港經濟轉差的主因。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31. 何君堯議員和葛珮帆議員發言表示支持此項目。葛議員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俗稱兩元乘車優惠")擴展至涵蓋60歲至64歲的長者。

其他事項

報刊發行人牌照

32. 何啟明議員引述有傳媒報道，指有區議員憑出版工作報告而獲發報刊發行人牌照。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批核報刊發行人牌照的機制。林卓廷議員認為，若相關人士依足程序申請牌照，政府當局批准其申請並無問題，若有人認為申請制度有問題，可提出修改該制度。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會檢視申請機構是否符合報刊註冊的要求；
 - (b)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內的不同計劃皆有訂立準則，以指明受惠對象，例如訂明於指明日子或之前註冊的機構才可受惠；及
 - (c) 何啟明議員所引述的情況如影響選舉，會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規管。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聲明

34. 朱凱迪議員提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於2020年4月17日發表聲明，指委員就項目FCR(2020-21)2投反對票是"為一己政治私利置香港市民人身安全和民生福祉於不顧的惡劣行徑，已經令人'忍無可忍'"，聲明並指有關委員需為自己的行為"埋單"。然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19條列明，任何人藉武力或恐嚇嘗試強迫任何議員宣布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待決動議或事項，即屬犯罪。朱議員詢問，中聯辦的聲明等同威脅委員不能投反對票，是否已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律政司司長表示，她認為朱議員的提問與財委會現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無關，而她於前一天已就相關事項回應傳媒查詢，她並無其他補充。

審議項目的安排

35. 上午9時41分，主席表示，財委會已用了13小時討論此項目，部分委員提出的論點已多次重複，因此他認為此項目已獲充分討論，他會於5分鐘後結束討論並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36. 張超雄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質疑主席"劃線"的理據。他們認為，此項目涉及逾1,300億元撥款，金額龐大，委員對當中的細節仍有不少疑問，若財

委會倉卒通過撥款，則難以就項目內容和執行細節作出審核及提出改善意見。他們又擔心，一旦財委會通過項目，政府當局對委員於會議後的追問和跟進將會敷衍了事。主席回應指，他需要在委員獲充足時間發問和會議進程之間取得平衡，建議委員可於會後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書面跟進)與政府繼續溝通。政務司司長承諾，此項目獲得通過後，相關官員會繼續致力回應議員就防疫抗疫基金提出的各項查詢，如有需要，議員亦可直接聯絡他本人。

中止討論議程文件 FCR(2020-21)2 的議案

37. 上午 10 時 30 分，朱凱迪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無經預告動議中止議程文件 FCR(2020-21)2 討論的議案("中止待續議案")。

38. 在委員開始討論中止待續議案前，陳志全議員詢問，若財委會通過中止待續議案，政府當局可否立即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修改議程項目 FCR(2020-21)2 的內容並隨即提交財委會審議；以及主席是否可在同日召開另一次會議，審議經修改的項目。朱凱迪議員則詢問，若要將"保就業"計劃擴展至涵蓋 65 歲或以上、沒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並對議程文件作出相應修改，當局何時可將修改後的項目重新提交財委會審議。

39. 楊岳橋議員關注到，即使中止待續議案獲通過，政府當局亦可能無視委員的意見，將項目 FCR(2020-21)2 原封不動再提交財委會審議。

40. 何君堯議員批評，屬於民主派的委員拖延會議進程。他認為財委會應盡快開始討論中止待續議案，不應在其他問題上浪費時間。

4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指，項目 FCR(2020-21)2 涉及支援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個人及企業的一系列措施和其他相關措施，總預算開支達 1,375 億元，內容複雜並互相關連，政府難以在短時間內作出重大及有意義的修改。就朱凱迪議員建議將"保就業"計劃擴展至涵蓋 65 歲或以上而沒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她表示，各委員在昨天(4 月 17 日)及今天的會議上已就"保就業"計劃提出不少意見，相關官員已作清晰回應。

42. 上午 10 時 38 分，朱凱迪議員就其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發言。他表示，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是希望在無須否決議程項目 FCR(2020-21)2 的情況下，向政府當局施壓，促使當局在短時間內修改項目內容，回應委員的各項訴求，包括：

- (a) 將"保就業"計劃擴展至涵蓋 65 歲或以上、沒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
- (b) 提高"保就業"計劃下向自僱人士發放的補貼金額，由原本一筆過 7,500 元的補貼，改為每月提供津貼；
- (c) 將"保就業"計劃下提供予僱主支付員工薪酬的補貼，直接發放予僱員；及
- (d) 增設無須資產審查的失業援助金。

朱議員指若要等待當局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需時可能以月計，未能解市民燃眉之急。他呼籲委員支持其中止待續議案，以期令當局在短期內因應委員的要求修改項目內容，令更多市民受惠。

43. 朱凱迪議員又提述中聯辦於 4 月 17 日發表的聲明，聲明指屬於民主派的委員向媒體表示不排除否決項目 FCR(2020-21)2，有關行徑令人"忍無可忍"，並指他們要為自己的行為"埋單"。他認為聲明的內容等同威嚇立法會議員，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9(a)條訂明，凡任何人"藉武力或恐嚇嘗試強迫任何議員宣布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待決動議或事項"，即屬犯罪。他強調，立法會議員由香港市民投票選出，中聯辦無權干預議員行事或其投票取向。

44. 楊岳橋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許智峯議員、梁耀忠議員、鄭俊宇議員、張超雄議員、胡志偉議員、邵家臻議員、黃碧雲議員、郭家麒議員和譚文豪議員發言支持中止待續議案。許議員、梁議員、鄭議員、張議員、胡議員、邵議員、黃議員和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推出的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未能援助最有需要的市民，資源分配不均。他們指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

情影響，本港百業蕭條，不少店鋪倒閉和僱員失業，近月申領綜援的人數大增。然而，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卻未能真正惠及失業人士、就業不足人士、自由工作者、自僱人士和 65 歲或以上沒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等最弱勢群體，反而一些在疫情下逆市獲利的企業卻可以申請"保就業"計劃下的補貼支付員工薪酬，形同浪費公帑。這些委員建議，當局應針對上述人士的需要修改項目內容，例如設立失業援助金，以及將"保就業"計劃擴展至涵蓋 65 歲或以上、沒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

45. 楊岳橋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許智峯議員、梁耀忠議員、黃碧雲議員、郭家麒議員和譚文豪議員均對中聯辦於 4 月 17 日發表的聲明表達不滿。這些委員認為，中聯辦應受《基本法》第 22 條規管。然而，中聯辦在聲明中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中聯辦是"中央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的機構"，並非《基本法》第 22 條所指的一般意義上的"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有關表述令人擔憂中聯辦的權力凌駕《基本法》，不受任何規管。這些委員續指，中聯辦在聲明中提到"反對派這種為一己政治私利置香港市民人身安全和民生福祉於不顧的惡劣行徑，已經令人'忍無可忍'"，並指屬於民主派的委員要為自己的行為"埋單"，等同威嚇議員必須投票支持項目 FCR(2020-21)2，更是公然干預立法會事務，破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他們並批評政府未有捍衛香港的權益，任由中聯辦插手干預本港內部事務。

46. 蔣麗芸議員、葛珮帆議員、郭偉強議員、何君堯議員、邵家輝議員、周浩鼎議員、謝偉銓議員、謝偉俊議員、何啟明議員、麥美娟議員、陸頌雄議員、梁美芬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何俊賢議員、馬逢國議員和陳凱欣議員發言反對中止待續議案。概括而言，這些委員認為，若中止待續議案獲通過，財委會將無法繼續討論及表決議程項目 FCR(2020-21)2，客觀效果等同否決項目，以致有需要的企業和市民無法受惠於項目下的各項紓困措施。

47. 這些委員指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確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當中支援失業人士、自僱人士和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僱員的措施尤其不足。然而，受 2019 年 6 月開始的社會運動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不少行業受重創，其中領隊、導遊、校巴司機和保姆、小巴司

機和興趣班導師等所受的打擊最為嚴重，急需財委會通過有關項目，以獲得援助。他們批評，屬於民主派的委員以市民福祉為籌碼，威脅政府當局按其意願修改項目的內容，做法不道德，更是將政治凌駕民生。他們認為，委員應先支持通過項目 FCR(2020-21)2，以紓解民困，之後再循其他途徑要求當局進一步改善紓困措施，或向當局爭取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48. 就中聯辦於 4 月 17 日發表的聲明，蔣麗芸議員、葛珮帆議員、郭偉強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謝偉俊議員、何啟明議員、麥美娟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志祥議員、何俊賢議員和馬逢國議員認為，中聯辦是獲中央政府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的機構，有憲制責任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中央政府的政策，保障香港市民的福祉，面對屬於民主派的委員藉拉布等不同方式癱瘓立法會的運作，令立法會未能發揮其應有職能，中聯辦就此發聲明是責之所在，並不構成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他們批評，屬於民主派的委員借題發揮，拖延會議，阻撓政府的抗疫工作。何君堯議員和何啟明議員認為，美國國會去年通過《2019 年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訂明要對某些人士施加制裁，有關舉動才是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和威脅香港市民，但屬於民主派的委員卻未有出言反對，顯示他們持雙重標準。

49. 應主席邀請，政務司司長就中止待續議案作回應。他表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確有不完善之處，但各項措施均切實可行，可以迅速落實，惠及受疫情影響的市民。他承諾，政府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與議員或其他持分者探討改善有關紓困措施。他強調，項目 FCR(2020-21)2 具迫切性，呼籲委員放下成見，盡快通過有關撥款。

50. 對楊岳橋議員就中止待續議案發言時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曾表示政府早前提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具體申請方法仍未敲定，需時安排落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澄清，上述計劃將於下周一(4 月 20 日)推出。至於項目 FCR(2020-21)2 下有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優化建議，若財委會於今日通過項目，該等建議亦可於下周一同步推出。

51. 朱凱迪議員就其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答辯。他認為，跨黨派議員對如何改善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最少有

數項共識，包括 (a) "保就業計劃"應涵蓋 65 歲或以上沒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b) 增加自僱人士可獲的資助金額；(c) 設立無須資產審查的失業援助金；及 (d) "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薪金津貼應直接發放予僱員而非僱主。他籲請委員支持中止待續議案，讓政府可因應委員的要求於短時間內完善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

52. 何俊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中止待續議案獲通過後對項目 FCR(2020-21)2 的影響，包括財委會的審議程序。

53. 政務司司長回應指，若要對項目 FCR(2020-21)2 下的各項措施作出根本性改動，政府內部需要小心研究，因此一旦中止待續議案獲通過，政府難以承諾何時可將項目再提交財委會審議，而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必定會延遲推出。他承諾，政府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檢視如何改善有關紓困措施，呼籲委員實事求是，盡快通過項目。

54. 下午 12 時 31 分，主席把中止待續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遭否決。

55. 上午 10 時 59 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上午 11 時 12 分，會議恢復。

加開會議

56. 下午 12 時 32 分，主席表示，今日的會議原訂於下午 1 時結束，鑒於尚有委員輪候就議程項目 FCR(2020-21)2 發言，而財委會就項目共接獲 20 項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並獲裁定與項目直接相關的議案，因此他會於表決中止待續議案後，諮詢委員可否於今日加開會議以完成審議項目 FCR(2020-21)2。

57. 下午 12 時 37 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以諮詢委員對加開會議的意向。下午 12 時 48 分，會議恢復。

58. 主席表示，經諮詢各黨派的委員後，委員普遍同意於今日加開會議，以完成審議項目 FCR(2020-21)2。他已指示秘書處發出通告，通知委員將於今日下午 1 時至 3 時加開 1 次 2 小時的財委會會議。

[會後補註：有關於 2020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加開會議的通知已於同日隨立法會 FC155/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規程事宜

59. 上午 11 時 13 分，許智峯議員就中止待續議案發言時表示，有市民稱曾從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及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俗稱"CSI 口罩")，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將 CSI 口罩贈予民建聯和工聯會。

60. 屬於民建聯的陳恒鑞議員及屬於工聯會的陸頌雄議員都否認其所屬政黨或團體曾獲政府當局贈送 CSI 口罩，批評許智峯議員的指控具冒犯性，並要求許議員提供證據，否則應收回言論。主席籲請委員停止爭論。

61. 上午 11 時 42 分，張超雄議員就中止待續議案發言時表示，屬於建制派的委員在發言批評屬於民主派的委員時，提及該等委員的家人，做法"下流"。蔣麗芸議員認為張議員的言論是攻擊及侮辱其他委員，促請主席制止有關行徑。

62. 主席表示，委員的言辭反映其質素和品格，以粗鄙的說話互相辱罵並不恰當，更會令市民非常失望，他籲請委員互相尊重。

63. 下午12時49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10月20日